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SHATIN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UNION HOSPITAL

仁安醫院內地孕婦預約措施及安排

新聞稿

(香港,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 - 爲配合政府連日來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推行的新措施,仁安醫院現已實行產科分娩中央登記及分娩預約證制度。仁安醫院院長李繼堯醫生於1月20日舉辦之新聞發佈會時表示:「希望透過以下的措施,可保障本港孕婦有足夠床位及享有優先的分娩服務;另一方面,更可鼓勵內地孕婦提早預約分娩服務及接受適當的產前檢查,從而讓內地孕婦有秩序地使用本港醫療服務,以及保障孕婦、胎兒及醫護人員的安全,減低醫療風險。」

仁安醫院推行內地孕婦預約措施及安排詳情如下:

1 中央預約系統

- 1.1 為更有系統及有效地安排產科分娩床位,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u>「產科分娩中央</u> 登記」系統。
- 1.2 孕婦必須透過其產科醫生預約一間私家醫院床位,中央電腦系統會定期以電腦抽 出重複預約的產婦,再通知爲其預約的醫生刪除多餘預約,以減少因孕婦或其產 科醫生預留幾間私院床位而造成浪費。

2 辦理「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

- 2.1 孕婦或其親友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9am-1pm, 2pm-5pm; 星期六:9am-1pm) 親臨仁安醫院專科門診部二樓 202 號房辦理手續,由專責護理人員辦理及解釋有關服務。
- 2.2 接金:港幣四萬元正(只接受現金、銀聯、VISA 及 EPS),用以繳付部份分娩及住院費用。

2.3 繳付方法:

- 2.3.1 孕婦親自前往本院繳交
- 2.3.2 委託他人,需提交以下文件:
 - 2.3.2.1 有效的委託書
 - 2.3.2.2 (i)孕婦之身份證明文件 及 (ii)有效旅遊証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及
 - 2.3.2.3 委託人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遊證件正本
 - 2.3.2.4 醫生轉介信正本或副本 (只適用於孕婦之接生醫生爲<u>非</u>仁安醫院受薪婦產科醫生)

2.4 「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有效期:

由預產日期起計壹個月 (例如:預產期爲2007年6月20日,其有效期將會至2007年7月19日爲止);或至妊娠期終止。

2.5 預約按金安排

- 2.5.1 如孕婦未能於「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u>有效期內</u>入院或在預產期兩星期前,或沒有透過主診醫生以<u>書面通知</u>*取消預約,全數按金將不獲退回。
- 2.5.2 孕婦如欲取消預約,必須於其預產期兩星期前透過主診醫生以書面通知*。
 - 2.5.2.1 醫院將收取港幣壹萬元正行政費,並退回按金餘額港幣三萬元正;
 - 2.5.2.2 辦理按金退回手續時,必須出示<u>按金收據、「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u>明」及主診醫生「書面通知」之正本,否則不予以辦理。
 - 2.5.2.3 按金會於預產期後五個工作天退回。
 - 2.5.2.4 書面通知*: (i)列明「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之檔案編號、發出日期及孕婦個人資料 或 (ii) 附上該證明文件副本

2.6 入院安排

當孕婦辦理入院時,亦必須出示「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及有效旅遊證件之正本。

3 產科分娩服務收費

3.1 內地孕婦分娩收費 (2007年2月1日生效)

自然分娩 最低港幣\$42,000 (包括標準或二人房房租、醫生費及醫院費)

最低港幣\$80,000 (包括私家房房租、醫生費及醫院費)

剖腹分娩 最低港幣\$52,000 (包括標準或二人房房租、醫生費及醫院費)

最低港幣\$100,000 (包括私家房房租、醫生費及醫院費)

3.2 其他特別費用:

- 3.2.1 沒有接受產前檢查之孕婦,除一般的分娩費用外,亦需額外**繳付港幣 \$20,000 附加費**;如接受少於三次產前檢查(在兩週內或每次相隔一週),則 **需繳付港幣\$10,000 附加費**。有關產前檢查或檢驗必須由香港註冊婦產科專 科醫生及化驗所進行。
- 3.2.2 其他服務如多胞胎分娩、預約假日或公眾假日分娩、擇日分娩或試產後無效須剖腹分娩等等,會另行收費,詳情會由醫護人員解釋。
- 3.3 以上收費,如有任何更改,將不作另行通告。
- 4 仁安醫院不會爲非法過期居留或未能出示有效之旅遊證件之孕婦提供服務。

完

市民査詢

仁安醫院客戶服務助理賴小姐

電話: (852) 2608 320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9am – 1pm, 2pm – 5pm

星期六:9am – 1pm

報界查詢

仁安醫院市場拓展部經理陳小姐

電話:(852) 2608 3182

電郵: winchan@union.org